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董事會會議日期
建議批准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及(ii)轉讓物業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交易讓本公司有機會考慮於交易完成後向其股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董事會謹此公佈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特別股息(若獲董事會批准)之詳情。

因特別股息於董事會會議上未必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